**蒲县蒲城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 类型 | 职权依据 |
| 1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
| 2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3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4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5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
| 6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
| 7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 8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 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
| 10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